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2016年8月，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建租赁”）以民勤县明大矿业选炼厂（以下简称“明大矿业”）违反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约定为由提起诉讼。电建租赁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君科技”）、明大矿业于2014年7月28日签订《买卖合同》，购买利君科技高压辊磨机1台，合同金额2,068万元；同时，电建租赁与明大矿业、上海夏洲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夏洲”）、利君科技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约定电建租赁从上海夏洲重工机械有限公司、利君科技处购买新破碎生产线等设备出租给明大矿业使用，租赁期为36个月，标的租赁费合计人民币53,416,065.00元。电建租赁请求法院判决解除上述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并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利君科技履行回购义务，回购价格为22,781,929.00元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，电建租赁即向该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[(2016)京0106民初字第11459号]《民事裁定书》作出如下裁定：冻结明大矿业、上海夏洲、利君科技等公司的银行账户存款；截至2018年9月30日，利君科技被冻结资金13,761,316.37元。

关于本次诉讼事项的公告详细情况参见2016年9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。

二、诉讼事项进展情况

2018年12月10日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君科技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(2018)京0106民初28879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《民（商）事传票》，上述案号的案件将于2018年12月27日上午九时，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本院第四十法庭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诉讼事项公告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尚在审理阶段，无法准确预计诉讼结果。在此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

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（2018）京0106民初28879号的《民（商）事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